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07/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6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與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的《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與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的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為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當局於 2008 年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該計劃，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¹ 訂明產品的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呈交訂明產品的資料及能源效益測試報告，供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考慮。² 倘機電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包括

¹ 獲第一級能源標籤的產品指在市面上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之一，而獲第五級能源標籤的產品是能源效益最低的產品。

² 《條例》第 42 條賦予機電署署長的權力之一，是核准、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便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機電工程署根據《條例》第 42 條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的相關測試標準、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而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依據上述項目進行測試和評核。

測試結果)，便會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有關產品型號所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產品附加《條例》訂明的指定格式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有關產品。本港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獲編配參考編號或沒有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3. 強制性標籤計劃分不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2009 年 11 月全面實施，涵蓋 3 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冷凍器具(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及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瓦數值不超過 60 瓦特)。第二階段於 2011 年 9 月全面實施，範圍擴展至洗衣機(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7 公斤)及抽濕機(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35 公升)。

4. 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後，當局建議把以下類別的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內：

- (a) 電視機；
- (b) 儲水式電熱水器；
- (c) 電磁爐；
- (d) 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及
- (e) 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

5.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擴大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電器產品，並推廣低碳生活。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6. 環境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制定《修訂令》。《修訂令》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修訂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修訂令》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7. 《修訂令》如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提交另一項修訂令，即《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此項修訂令會列明與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中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有關的特定規定，以及就逆轉循環型空調機的能源標籤訂定的新規定。此項修訂令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8.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建議。立法會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9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以實施第二階段。議員在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管制空氣污染的措施時，以及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時，曾提出與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的事宜。議員在討論期間就與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9. 議員普遍歡迎有關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建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把其他電器/電子器具，尤其是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電腦和傳真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隨後各階段的涵蓋範圍。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時做法被動，只跟隨現有的國際標準和海外做法，沒有積極制訂擬納入涵蓋範圍的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要求和測試標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傳遞本身的立場，即在香港推出及更廣泛使用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冀能推動相關業界為本地市場製造或輸入更多此等產品，這點實屬重要。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後，其涵蓋範圍會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不遑多讓，涵蓋產品的用電量將佔每年住宅用電量約 70%。政府當局在日後考慮把更多種類的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時會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海外做法、是否具備測試標準和測試實驗所，以及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和節能潛力。政府當局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探討及率先在區內推行新的環保措施。舉例而言，香港把電磁爐

納入擬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涵蓋範圍，已躋身國際社會先驅的行列。

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類

11. 部分議員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5個能源效益級別應包括多個分級，以便更清楚指明某電器的耗電量，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器具。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評級標準時，會考慮如何改良該計劃。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改良該計劃的建議時，會加倍注意有需要確保市民了解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測試條件

12. 議員詢問在測試電器(例如抽濕機)時有否考慮本地情況(例如溫度及相對濕度)。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訂明產品，抽濕機的測試標準與國際慣例一致，以便來自其他國家的消費者能評估這些在香港出售的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因應周圍環境的相對濕度而改變，但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就抽濕機進行的測試是按同一標準進行。

監察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循規情況

13. 部分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能源標籤所展示的能源效益級別。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是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並附有能源標籤。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其產品型號申請參考編號時，必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由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並在能源標籤顯示所量度的數據。機電署定期抽取表列型號的樣本，供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循規情況監察測試，以核查有關產品是否符合向機電署提交的能源效益資料。

立法會質詢

14. 在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就使用和回收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5. 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令》。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局長已撤回有關動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擬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修訂令》詳加研究。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09年7月1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97/08-09(05)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97/08-09(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779/08-09 號文件)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u>《命令》</u> 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NB 24/26/24 Pt.6)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09-10 號文件)
2009年11月至12月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689/09-10 號文件)
2011年3月2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212)
2012年3月5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31、151及154)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3年4月9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62及299)
2013年4月16日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現行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4/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71/12-13 號文件)
2014年4月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319及335)
2015年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36、202、379及390)
2016年1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5-16(04)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59/15-16(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9/15-16 號文件)
2017年5月12日	內務委員會考慮《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修訂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NB 24/26/24)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4/16-17 號文件)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部門	文件
機電工程署	《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2014》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5年5月27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